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持續關連交易

(A)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及(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

茲提述(i)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增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900百萬元以便為本集團的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 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據此，龍悅天程WFOE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馬先生提供額外貸款人民幣438,600,000元及額外貸款人民幣421,400,000元，將僅用於向蘇州程藝作出必要注資；及
-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作出相應的行政變動，以反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的訂立。

蘇州程藝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將不再修訂及經重列。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簽立後，蘇州程藝合約安排將指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蘇州程藝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蘇州程藝仍將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

北京藝龍登記股東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以及行政效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相關各方訂立下列協議，以將北京藝龍其中一名登記股東江浩先生變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

- 終止協議，據此江浩先生、藝龍北京WFOE及北京藝龍同意有關北京藝龍的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須予終止；
- 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浩先生同意將北京藝龍的50%股權無償轉讓予馬先生；及
-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立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將不再修訂及經重列。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簽立後，北京藝龍合約安排將指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北京藝龍仍將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於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生效後，蘇州程藝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源自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條款與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款大體相同，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乃根據與蘇州程藝借款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的條款訂立，聯交所已確認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B)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生效後，北京藝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源自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根據與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目前所訂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故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交易設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

1. 緒言

(A) 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

茲提述(i)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增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900百萬元以便為本集團的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 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據此，龍悅天程WFOE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馬先生提供額外貸款人民幣438,600,000元及額外貸款人民幣421,400,000元，將僅用於向蘇州程藝作出必要注資；及
-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作出相應的行政變動，以反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的訂立。

蘇州程藝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將不再修訂及經重列。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簽立後，蘇州程藝合約安排將指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蘇州程藝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蘇州程藝仍將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

(B) 北京藝龍登記股東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以及行政效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相關各方訂立下列協議，以將北京藝龍其中一名登記股東江浩先生變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

- 終止協議，據此江浩先生、藝龍北京WFOE及北京藝龍同意有關北京藝龍的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須予終止；

- 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浩先生同意將北京藝龍的50%股權無償轉讓予馬先生；及
-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立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將不再修訂及經重列。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簽立後，北京藝龍合約安排將指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北京藝龍仍將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

2.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 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

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通過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運營的在線平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呼叫中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同程保險為本集團從事上述保險代理業務的唯一實體，分別由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持有50.02%及49.98%權益。

蘇州程藝分別由吳先生及馬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由於對保險代理服務外資所有權的適用監管限制及對從事呼叫中心服務的外國投資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本集團與蘇州程藝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可令本公司對蘇州程藝的運營實施控制權並享有蘇州程藝產生的經濟收益。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從遵守中國法律的角度須以合約安排方式實施的理由詳情及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市後不久，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及為使蘇州程藝作為同程保險的股東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本公司向蘇州程藝注資，使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進行有關注資的目的是確保蘇州程藝作為同程保險的股東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由於本公司有意把握更多投資及收購機會，故擬對蘇州程藝註冊資本進行增資旨在確保蘇州程藝作為合約安排項下唯一不受外資所有權規限的營運公司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為本集團相關業務於中國落實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與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增資類似，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擬增加至人民幣900百萬元應由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出資。因此，龍悅天程WFOE與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訂立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據此，龍悅天程WFOE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馬先生提供額外免息貸款人民幣438,600,000元及額外免息貸款人民幣421,400,000元，以供彼等向蘇州程藝作出必要注資。

龍悅天程WFOE、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其他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以對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作出相應的行政變動，以反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的訂立。

(B)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在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前，北京藝龍由江浩先生擁有50%及藝龍北京WFOE擁有50%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相關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本集團與北京藝龍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綜合我們於北京藝龍的權益及吸引更多投資支持我們的增長業務，並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使我們可參與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整體運營。有關我們的業務從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角度須以合約安排方式實施的理由詳情及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考慮到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將北京藝龍一名登記股東由江浩先生變更為馬先生將會：

- 促進北京藝龍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及
- 使需要北京藝龍登記持有人簽名的行政事宜或備案事項更高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因為江浩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也不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3.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i) 經各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確認，該等訂約方分別已取得簽立及履行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需的所有批准及授權；
- (ii) 各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或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無違反蘇州程藝、龍悅天程WFOE、北京藝龍或藝龍北京WFOE(倘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ii) 各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除了：
 -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於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 龍悅天程WFOE或藝龍北京WFOE行使其於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倘適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於該等機構備案及／或登記；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或授權可能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調解糾紛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須經中國法院承認方能強制執行；
- (iv) 各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均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或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惟招股章程所披露「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以及以下有關調解糾紛的規定除外：
 -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任何糾紛須提交予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同時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以適用者為準)及／或彼等各自子公司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以適用者為準)及／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成立地點)及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以適用者為準)及／或彼等各自子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以適用者為準)及／或彼等各自子公司的股份或財產發出

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發出禁令救濟，亦不得在發生糾紛時為保護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以適用者為準）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義務的具體履行、有關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以適用者為準）及／或彼等各自子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以適用者為準）及／或彼等各自子公司進行清算的裁決。

然而，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觀點相反的觀點。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或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符合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可能包括：

- (i) 吊銷龍悅天程WFOE、藝龍北京WFOE、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ii) 限制或禁止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及／或藝龍北京WFOE及北京藝龍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龍悅天程WFOE、藝龍北京WFOE、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iv) 要求本公司、龍悅天程WFOE、藝龍北京WFOE、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v) 限制或禁止使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且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關於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項安排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是可執行的。

(A)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董事相信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的訂立複製有關蘇州程藝借款協議（惟有關貸款金額及其他相應變動的內容除外）的現有貸款協議；(ii)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立複製有關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現有安排；(iii)訂立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以及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僅為反映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的訂立，且屬行政性質；(iv)有關蘇州程藝的現有合約安排的性質並無變化；及(v)多家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同一目的。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最佳利益，因為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欠付本公司的擔保負債金額將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40百萬元，本公司在清盤情況下將毋需就任何赤字與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競爭，而這將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整體不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蘇州程藝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B)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董事認為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屬公平合理，因為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按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複製。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根據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北京藝龍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5.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條款將與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款大體相同。

關於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達成及遵守與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合約安排所附條件相同的條件（誠如招股章程第225至227頁所披露並經作出必要修訂）。

下文概述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主要條款。

(1)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蘇州程藝
- (b) 龍悅天程WFOE
- (c)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於訂立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後，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告無效。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授予龍悅天程WFOE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供龍悅天程WFOE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本身或指定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各為一名「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購買相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當時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股權及／或蘇州程藝的資產（「期權權益」）。倘龍悅天程WFOE選擇購買期權權益，相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須促使蘇州程藝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相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轉讓期權權益予龍悅天程WFOE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於龍悅天程WFOE行使期權後，龍悅天程WFOE購買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於蘇州程藝所持任何期權權益的購買價格將分別為給予吳先生的人民幣459,000,000元及給予馬先生的人民幣441,000,000元，或龍悅天程WFOE分別與馬先生或吳先生單獨協議的任何其他金額。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收到的購買價格將用於抵銷彼等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各自欠付龍悅天程WFOE的貸款，在該情況下，有關貸款將被視作預付購買價格。有關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4)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一段。

蘇州程藝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均已契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蘇州程藝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b) 維持蘇州程藝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就其業務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以及根據穩健的財務及業務慣例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
- (c)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蘇州程藝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任何資產、業務、營運權及於其收入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d)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同意，其不得變更或罷免蘇州程藝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e)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同意，蘇州程藝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任何債務，惟下列各項除外：(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及(ii)向龍悅天程WFOE披露的債務，其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已獲得龍悅天程WFOE同意；
- (f)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始終維持蘇州程藝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及

- (g)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同意，蘇州程藝不得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此外，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所持蘇州程藝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所抵押的權益除外；
- (b)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蘇州程藝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減少註冊股本或股份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更改蘇州程藝的股本；或(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於蘇州程藝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的股東決議案，惟為龍悅天程WFOE或其指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投票贊成除外；
- (c) 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蘇州程藝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合併或整合蘇州程藝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各方的股東決議案；
- (d) 彼應當於實際或可能出現有關其所持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決定時立即通知龍悅天程WFOE；
- (e) 龍悅天程WFOE（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不可撤銷及獨家權購買彼當時所持蘇州程藝的股權及／或蘇州程藝的資產後，彼應同意轉讓或購買有關股權及／或資產；
- (f) 彼應簽署所有必要及適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用的行動展開訴訟或索賠或就任何訴訟或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用的抗辯以保護於蘇州程藝的所有權；及

(g) 彼須應龍悅天程WFOE的要求，委任龍悅天程WFOE的任何指定代理人擔任蘇州程藝的董事。

期限：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起計20年，並可於前一個20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惟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龍悅天程WFOE以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2)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蘇州程藝
- (b) 龍悅天程WFOE
- (c)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 於訂立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後，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將告無效。

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擁有的全部蘇州程藝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龍悅天程WFOE，作為擔保根據蘇州程藝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未償付債項的擔保權益。

如獲悉或發現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龍悅天程WFOE。龍悅天程WFOE有權立即行使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龍悅天程WFOE毋須就其正當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列條款外，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與有關蘇州程藝的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相同。

- 履行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涉及的抵押資產及最高擔保金額更新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更新至人民幣459,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0元；
- 吳先生及馬先生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更新至人民幣459,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0元；及
- 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協議的提述將包括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

有關股權質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78及第179頁，而有關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

期限：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於在主管的市場監管總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下的所有未履行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或通過其他適用方式完成；
- 龍悅天程WFOE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行使其項下的股權質押，以行使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賦予的權利；或
- 龍悅天程WFOE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解除質押。

(3)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a) 龍悅天程WFOE
(b)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於訂立各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後，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

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任龍悅天程WFOE(以及繼任人，包括代替龍悅天程WFOE的清算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其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法律及蘇州程藝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銷售或轉讓蘇州程藝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對蘇州程藝進行清盤；(ii)以該等股東的名義及代表彼等召開蘇州程藝的股東大會、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此外，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為確保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該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該等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應將其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亦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倘其破產、離婚或出現任何導致於蘇州程藝股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其他情況，(i)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對其繼任人具有相同約束力及(ii)除非龍悅天程WFOE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涉及蘇州程藝及其各子公司的任何處置的遺囑、離婚協議、償債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須受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條款規限。

除下列條款外，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有關蘇州程藝的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的條款相同。

-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更新至人民幣459,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0元；及
- 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協議的提述將包括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

有關授權委託書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79及第180頁，而有關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

期限：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起至相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為蘇州程藝股東期間維持有效，除非龍悅天程WFOE發出書面指示終止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效力。

(4) 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龍悅天程WFOE
(b)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 龍悅天程WFOE同意向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共借出人民幣900百萬元，用於向蘇州程藝注資，其中人民幣459,000,000元的貸款將借予吳先生，人民幣441,000,000元的貸款將借予馬先生（單獨及統稱分別為「貸款」及「該等貸款」）。未經出借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每項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在龍悅天程WFOE要求下到期及應予償還：(i)吳先生或馬先生被免去彼等於龍悅天程WFOE、龍悅天程WFOE關聯方或蘇州程藝的各種職務或不再為蘇州程藝的股東或蘇州程藝的關聯方，(ii)吳先生或馬先生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iii)吳先生或馬先生進行或涉及刑事活動，(iv)任何第三方向吳先生或馬先生提出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申索，或(v)龍悅天程WFOE行使其購買全部或部分由吳先生或馬先生所持有的蘇州程藝股權的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範圍內，以及有關適用於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業務的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被解除的情況下，或(vi)吳先生或馬先生違反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陳述、保證、契諾或義務。

於龍悅天程WFOE行使其獨家股份期權後，其將要求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通過向龍悅天程WFOE或其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於蘇州程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償還該等貸款，並將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該等貸款。倘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等於或低於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項下該等貸款的本金額，該等貸款將視為免息。倘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高於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項下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則任何盈餘將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被視為該等貸款的利息。

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乃根據與現有蘇州程藝借款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的條款訂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公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1)蘇州程藝借款協議」一節。

期限： 該等貸款的有效期為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起計20年，並可於每20年期間屆滿時自動無限期重續，惟該等貸款由龍悅天程WFOE以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的期限與該等貸款的期限相同。

(5)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標的： 於訂立各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後，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無效。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的配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i)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於蘇州程藝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彼等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彼等均不會申索通過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取得的蘇州程藝的利益。

除下列條款外，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與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相同。

-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更新至人民幣459,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0元；及
- 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協議的提述將包括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

有關配偶承諾的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81頁；有關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

期限：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將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起維持有效。

(6) 調解糾紛

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協議的調解糾紛條文，倘發生有關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貿仲委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裁判決為最終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資產判給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股份或蘇州程藝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義務的具體履行、有關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的裁決。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判給該等禁令救濟或勒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判給禁令救濟或清盤令等法定救濟，龍悅天程WFOE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貿仲委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救濟，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龍悅天程WFOE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尋求救濟，包括就蘇州程藝的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令救濟及對蘇州程藝發出清盤令。

鑒於以上所述，倘蘇州程藝或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違反任何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本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本公司對蘇州程藝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繼任

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載於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內的條文亦對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儘管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未有訂明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龍悅天程WFOE可對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承擔有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訂約方。

(8) 利益衝突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已於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A)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3)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一段。

(9)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龍悅天程WFOE均無須按法律規定攤分蘇州程藝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蘇州程藝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本身債務及虧損承擔法律責任。此外，由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的蘇州程藝在中國經營其很大部分業務，加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若蘇州程藝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龍悅天程WFOE事先同意，蘇州程藝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債務，除非有關債務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借款以外的方式產生或向龍悅天程WFOE披露並已獲得其同意；(i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一旦蘇州程藝蒙受任何虧損對龍悅天程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程度。

(10) 清算

根據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須於龍悅天程WFOE要求時(i)將所得款項存入龍悅天程WFOE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擔保蘇州程藝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履行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應承擔的義務，或(ii)將彼等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予龍悅天程WFOE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蘇州程藝清算時，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龍悅天程WFOE將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蘇州程藝所得款項。

(11)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與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12)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確認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倘其身故、破產、離婚或出現任何導致於蘇州程藝股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其他情況，(i)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對其繼任人具有相同約束力，及(ii)除非龍悅天程WFOE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涉及蘇州程藝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處置的遺囑、離婚協議、償債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須受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條款規限。

此外，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確認，為避免任何執行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實際困難，根據龍悅天程WFOE的要求，彼等將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龍悅天程WFOE在沒有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情況下經營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時撤回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並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蘇州程藝股份轉讓予龍悅天程WFOE或其指定代理人。

(B)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除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身份外，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合約安排將與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現有條款大致相同。因此，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構成北京藝龍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體。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將不再修訂及經重列。

關於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達成及遵守與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合約安排所附條件相同的條件(誠如招股章程第226至227頁所披露並經作出必要修訂)。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馬先生
- (b) 北京藝龍
- (c) 藝龍北京WFOE

標的： 馬先生授予藝龍北京WFOE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任何時間由藝龍北京WFOE全權酌情決定(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每名人士為「指定代理人」)購買部分或全部當時由馬先生持有的北京藝龍股權及／或資產(「期權權益」)。倘藝龍北京WFOE選擇購買期權權益，則馬先生須促使北京藝龍立即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北京藝龍將期權權益轉讓予藝龍北京WFOE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於藝龍北京WFOE行使購股權時，藝龍北京WFOE購買任何由馬先生持有的北京藝龍任何期權權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或藝龍北京WFOE與馬先生之間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馬先生收取的購買價將用於抵銷在北京藝龍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下應付藝龍北京WFOE的貸款，在此情況下，有關貸款將被視為預付購買價。有關北京藝龍借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4)北京藝龍借款協議」一段。

北京藝龍及馬先生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藝龍北京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北京藝龍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b) 維持北京藝龍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方式運營，取得其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並根據穩健的財務及商業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
- (c) 未經藝龍北京WFOE事先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北京藝龍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業務、經營權、其收入中的合法權益、或允許以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d) 未經藝龍北京WFOE事先同意，其不得變更或罷免北京藝龍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e) 未經藝龍北京WFOE事先同意，北京藝龍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債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通過貸款）及(ii)向藝龍北京WFOE披露的債務及經藝龍北京WFOE同意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的債務；
- (f)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始終經營所有業務，以維持北京藝龍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不作為；及
- (g) 未經藝龍北京WFOE事先同意，北京藝龍不得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此外，馬先生亦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藝龍北京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北京藝龍股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以其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抵押權益除外；
- (b) 未經藝龍北京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北京藝龍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署任何批准(i)修訂北京藝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減少註冊股本或股份數目，或以任何方式變更股本；或(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北京藝龍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其產權負擔的股東決議案，惟以藝龍北京WFOE或其指定代理人為受益人(視情況而定)則除外；
- (c) 未經藝龍北京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北京藝龍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署任何批准北京藝龍合併或整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的股東決議案；
- (d) 倘實際或潛在發生與其所持股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行為，其須立即通知藝龍北京WFOE；
- (e) 於藝龍北京WFOE(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其當時所持的北京藝龍股權及／或資產時，其須同意轉讓或購買有關的股權及／或資產；
- (f) 其須簽署所有必要及適用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用的行動，以提起訴訟或申索或抗辯任何必要或適當的訴訟或申索，以保障北京藝龍的所有權；及
- (g) 其須按藝龍北京WFOE的要求委任藝龍北京WFOE的任何指定代理人為北京藝龍的董事。

期限：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效期為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於前20年期間屆滿後自動續約，除非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藝龍北京WFOE發出書面通知而被終止。

(2) 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馬先生
- (b) 北京藝龍
- (c) 藝龍北京WFOE

標的：根據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馬先生同意將其擁有的北京藝龍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藝龍北京WFOE，作為擔保根據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及北京藝龍借款協議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藝龍及馬先生未償付債項的擔保權益。

在知悉或發現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發生後，馬先生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藝龍北京WFOE。藝龍北京WFOE有權立即行使質押權，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行使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獲支付馬先生的股權所轉換或馬先生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貨幣估值。藝龍北京WFOE不對其正當行使該等權利及權力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期限：有關馬先生的質押於向主管的市場監管總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馬先生的所有未履行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所有未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或通過其他適用方式完成；

- (b) 藝龍北京WFOE根據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行使其項下的股權質押，以行使其於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賦予的權利；或
- (c) 藝龍北京WFOE終止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

(3) 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馬先生
(b) 藝龍北京WFOE

標的： 根據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馬先生不可撤回地委任藝龍北京WFOE(以及繼任人，包括代替藝龍北京WFOE的清算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其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法律及北京藝龍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銷售或轉讓北京藝龍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對北京藝龍進行清盤；(ii)以該股東的名義及代表其召開北京藝龍的股東大會、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再者，根據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及為確保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馬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倘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馬先生應將其權益轉讓予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倘其身故、破產、離婚或出現任何導致於北京藝龍股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其他情況，(i)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其繼任人具有相同約束力及(ii)除非藝龍北京WFOE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涉及北京藝龍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處置的遺囑、離婚協議、償債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須受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規限。

期限：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自簽訂當日起至馬先生為北京藝龍股東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藝龍北京WFOE發出書面指示終止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效力。

(4) 北京藝龍借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a) 馬先生
(b) 藝龍北京WFOE

標的：藝龍北京WFOE同意向馬先生借出人民幣8,000,000元（「北京藝龍貸款」），用於向北京藝龍出資。該北京藝龍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在藝龍北京WFOE要求下到期及應予償還：(i)馬先生辭任或被免去其於藝龍北京WFOE或北京藝龍的職務或不再為北京藝龍的股東，(ii)馬先生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iii)馬先生進行或涉及刑事活動，(iv)任何第三方向馬先生提出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申索，或(v)藝龍北京WFOE行使其購買全部或部分由馬先生所持有的北京藝龍股權的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範圍內，以及有關適用於北京藝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外資股權限制被解除的情況下，或(vi)馬先生違反有關北京藝龍的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陳述、保證、契諾或義務。

藝龍北京WFOE行使其獨家認購期權後，將要求馬先生通過將其於北京藝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藝龍北京WFOE或其任何指定人士並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北京藝龍貸款的方式償還北京藝龍貸款。倘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等於或小於北京藝龍借款協議項下北京藝龍貸款的本金，則北京藝龍貸款視為免息。倘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高於北京藝龍借款協議項下北京藝龍貸款的本金，則任何盈餘均視為北京藝龍借款協議項下北京藝龍貸款的利息。

期限：除非藝龍北京WFOE以書面通知終止北京藝龍貸款，北京藝龍貸款的有效期為北京藝龍借款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於前一個20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北京藝龍借款協議的期限與北京藝龍貸款的期限相同。

(5) 北京藝龍配偶承諾書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標的： 馬先生及馬先生的配偶已簽立北京藝龍配偶承諾書，據此，彼等已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i)馬先生於北京藝龍持有的股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彼等均不會對通過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取得的北京藝龍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期限： 北京藝龍配偶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維持有效。

(6) 調解糾紛

根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各項協議的調解糾紛條文，倘發生有關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貿仲委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裁判決為最終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分別就北京藝龍的股份或資產判給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北京藝龍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北京藝龍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馬先生於北京藝龍持有的股份或北京藝龍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具體履行、有關北京藝龍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北京藝龍進行清算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判給該等禁令救濟或勒令北京藝龍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判給禁令救濟或清盤令等法定救濟，藝龍北京WFOE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貿仲委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救濟，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藝龍北京WFOE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尋求救濟，包括就北京藝龍的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令救濟及對北京藝龍發出清盤令。

由於以上所述，倘北京藝龍或馬先生違反任何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本公司對北京藝龍施加有效控制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繼任

根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列的條文亦對馬先生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儘管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未有訂明有關馬先生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違約的情況下，藝龍北京WFOE可對有關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馬先生的任何繼任人須承擔馬先生於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

(8) 利益衝突

馬先生已於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一段。

(9)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藝龍北京WFOE法律上均無須攤分北京藝龍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北京藝龍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本身債務及虧損承擔法律責任。再者，由於本集團通過北京藝龍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而北京藝龍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加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北京藝龍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藝龍北京WFOE事先同意，北京藝龍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除外；(iii)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債務，除非有關債務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借款以外的方式產生或向藝龍北京WFOE披露並已獲得其同意；(i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北京藝龍蒙受的任何虧損對藝龍北京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程度。

(10) 清算

根據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馬先生須於藝龍北京WFOE要求時(i)將所得款項存入藝龍北京WFOE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擔保北京藝龍及馬先生履行根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應承擔的責任，或(ii)將馬先生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予藝龍北京WFOE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北京藝龍清算時，根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藝龍北京WFOE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北京藝龍所得款項。

(11)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12) 馬先生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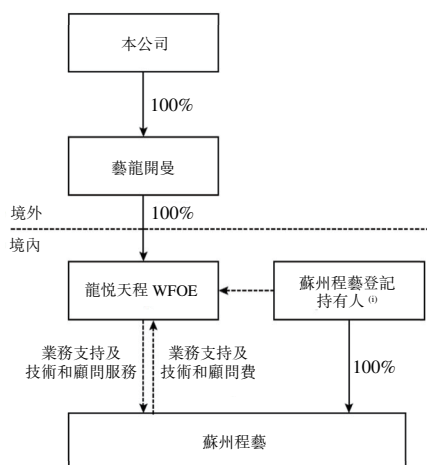
馬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認，倘其身故、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導致北京藝龍股權所有權發生變化，(i)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其繼任人具有同等約束力，以及(ii)其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就涉及北京藝龍及其相關子公司的任何處置而言，除非藝龍北京WFOE以書面形式另有約定，否則應遵守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

此外，馬先生確認，為避免在執行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在藝龍北京WFOE要求的情況下，一旦中國適用法律允許藝龍北京WFOE可在無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情況下經營北京藝龍及其子公司經營的業務，彼等將盡快解除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將其持有的北京藝龍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藝龍北京WFOE或其指定人士。

6.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表

(A) 蘇州程藝

下圖闡述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蘇州程藝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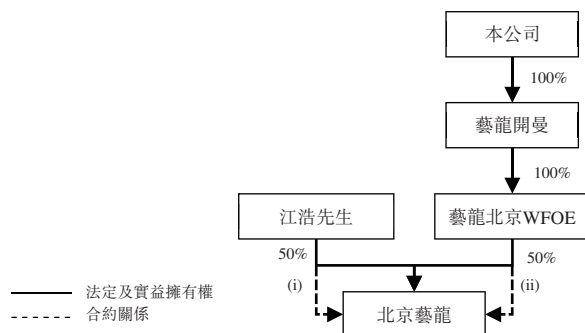


附註：

- (i)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馬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蘇州程藝51%及49%的股權。
- (ii) 「一>」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iii) 「-->」指合約關係。
- (iv) 「----」指龍悅天程WFOE透過(1)行使蘇州程藝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蘇州程藝全部或部分第一優先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蘇州程藝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蘇州程藝。

(B) 北京藝龍

以下簡化圖說明訂立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北京藝龍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附註：

- (i) 江浩先生向藝龍北京WFOE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其於北京藝龍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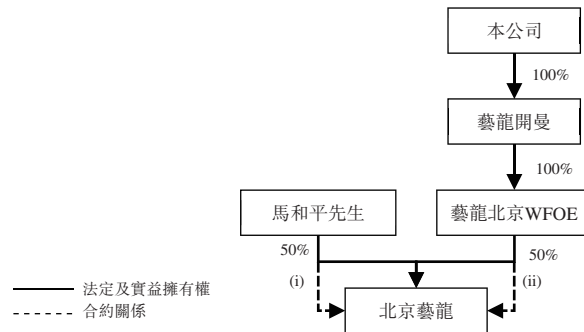
江浩先生簽署以藝龍北京WFOE為受益人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其於北京藝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江浩先生就其所持的50%北京藝龍股權向藝龍北京WFOE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江浩先生及藝龍北京WFOE已就北京藝龍訂立借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借款協議」。

- (ii) 北京藝龍將向藝龍北京WFOE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以下簡化圖說明訂立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的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附註：

- (i) 馬先生向藝龍北京WFOE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其於北京藝龍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3)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

馬先生簽署以藝龍北京WFOE為受益人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其於北京藝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1)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馬先生就其所持的50%北京藝龍股權向藝龍北京WFOE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2)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

馬先生及藝龍北京WFOE已就北京藝龍訂立借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4)北京藝龍借款協議」。

- (ii) 北京藝龍將向藝龍北京WFOE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7.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強制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禁止。例如，中國法律目前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不包括經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此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股權，必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而工信部在批准時保留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龍悅天程WFOE、藝龍北京WFOE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有權指示對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ii)收取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龍悅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以適用者為準)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範圍購買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相關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不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的獨家選擇權。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為蘇州程藝、北京藝龍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其有關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中國銀保監會)將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或我們將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經濟表現影響最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但當中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對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行使實際控制可能極為困難，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調解糾紛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合約安排的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貿仲委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款致使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具體履行、有關我們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導彼等進行清算的獎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因此，倘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的程度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疏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或「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定。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投資」。

然而，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屆時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仍不確定。相關中國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業務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或其各自的股東未必會履行其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時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或其各自的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並可能會失去對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所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一起追索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欠付龍悅天程WFOE及／或藝龍北京WFOE(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之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其中包括)龍悅天程WFOE、蘇州程藝、藝龍北京WFOE、北京藝龍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無權自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新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源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致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可能違反彼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

我們通過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開展很大一部分經營及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我們對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控制權乃基於我們與龍悅天程WFOE、藝龍北京WFOE及登記股東之間令我們能夠控制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彼認為能夠鞏固其本身利益的情況下，彼可能會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背棄誠信。我們無法確保在本公司與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違反合約安排。倘蘇州程藝或北京藝龍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有關糾紛及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由(其中包括)龍悅天程WFOE及／或藝龍北京WFOE及各自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非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蘇州程藝及／或北京藝龍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發現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面臨其他處罰，則我們的綜合虧損淨額可能會增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8.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9. 有關交易對手方資料

(A)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i)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為吳先生及馬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ii) 蘇州程藝

蘇州程藝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蘇州程藝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服務。

(iii) 龍悅天程WFOE

龍悅天程WFOE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龍悅天程WFOE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B)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終止協議及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

(i) 馬先生

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ii) 藝龍北京WFOE

藝龍北京WFOE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業務平台服務。

(iii) 北京藝龍

北京藝龍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由馬先生及藝龍北京WFOE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技術外包／廣告服務。

(iv) 江浩先生

江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於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生效後，蘇州程藝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源自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的條款與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款大體相同，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乃根據與蘇州程藝借款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的條款訂立，聯交所已確認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B)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生效後，北京藝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源自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根據與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目前所訂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故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交易設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由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北京藝龍」 指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 「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浩先生與馬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浩先生同意將北京藝龍的50%股權無償轉讓予馬先生
- 「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馬先生、藝龍北京WFOE與北京藝龍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1)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 「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北京藝龍及藝龍北京WFOE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藝龍同意聘請藝龍北京WFOE作為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費用，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第175頁及176頁
- 「北京藝龍借款協議」 指 馬先生與藝龍北京WFOE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借款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4)北京藝龍借款協議」一段
- 「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 指 馬先生與藝龍北京WFOE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詳情披露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3)授權委託書」一段

「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	指	馬先生、藝龍北京WFOE及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2)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北京藝龍配偶承諾書」	指	由馬先生及馬先生的配偶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說明及承諾書，詳情載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B)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5)北京藝龍配偶承諾書」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藝龍北京WFOE、龍悅天程WFOE及合約安排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實體」	指	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藝龍北京WFOE」	指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藝龍開曼」	指	eLong In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共同及個別，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共同及個別，蘇州程藝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北京藝龍、江浩先生及藝龍北京WFOE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旨在允許本公司對北京藝龍的業務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北京藝龍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蘇州程藝、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旨在允許本公司對蘇州程藝的業務經營行使控制權以及享有蘇州程藝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首次公开发售豁免」	指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25頁至227頁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悅天程WFOE」	指	蘇州龍悅天程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龍越天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馬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馬和平先生，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一及北京藝龍新登記股東
「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吳志祥先生，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一

「新登記股東」	指	馬和平先生，於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其將持有北京藝龍50%的股權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北京藝龍借款協議、北京藝龍授權委託書及北京藝龍配偶承諾書之統稱
「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訂立北京藝龍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設立的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馬先生，及蘇州程藝的登記股東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為「 登記股東 」
「相關業務」	指	提供在線信息服務、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服務、機票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或呼叫中心服務，受中國法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共同及個別，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藝龍股權質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程藝」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蘇州程藝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且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蘇州程藝、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說明及承諾書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	指	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各自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授權委託書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指	蘇州程藝、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蘇州程藝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蘇州程藝及龍悅天程WFOE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蘇州程藝同意聘請龍悅天程WFOE作為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費用，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第175頁及176頁
「蘇州程藝借款協議」	指	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蘇州程藝借款協議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指	分別持有蘇州程藝51%及49%股權的吳先生及馬先生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蘇州程藝、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A)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說明及承諾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A)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	指	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各自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A)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指	蘇州程藝、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A)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	指	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第二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	指	蘇州程藝借款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蘇州程藝補充借款協議」	指	龍悅天程WFOE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借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5.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A)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一節
「終止協議」	指	江浩先生、藝龍北京WFOE及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江浩先生、藝龍北京WFOE及北京藝龍同意終止與北京藝龍有關的北京藝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該等交易」	指	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及成立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統稱
「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	指	有關根據蘇州程藝第二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的交易
「成立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有關根據終止協議、北京藝龍股權轉讓協議及北京藝龍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北京藝龍登記股東變更的交易

「同程保險」	指	同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前稱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